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收益的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季節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過往隨季節變化而波動，並將持續如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年的下半年的銷售額普遍高於上半年。有關季節性主要因中國手機生產的季節性波動性質及本集團產品於秋冬季節的銷售量普遍高於春夏季節所致。故此，將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的中期經營業績與其年度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意義不大。因此，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業績指標。

利潤率的穩定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54%、13.52%、8.21%及8.96%；其純利率分別約為19.19%、8.46%、3.77%及3.65%。毛利率及純利率下跌乃因(i)解決方案分部（為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中利率最高的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及(ii)全球手機行業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導致分銷及推廣手機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董事認為，倘其他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加劇及／或生產原料成本增加而無法轉嫁至客戶身上，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倘零件供應不足或延期交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故供應商不必非得向本集團提供零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93%、77%、47%及66%的總採購量乃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本集團分別約55%、43%、24%及23%的採購量乃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如供應商終止供應零件，或零件供應不足或延期交付，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從而令本集團聲譽受損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間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通常沒有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客戶不必非得向本集團購買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與客戶維持緊密友好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業務尤顯重要。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繼續挽留該等客戶，亦無法保證客戶會維持甚或提高與本集團間的現有業務規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66%、72%、53%及56%的收益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本集團分別約26%、19%、15%及14%的收益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如出現重大延誤、削減或取消訂單，或終止與任何該等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業內現有競爭對手以及新入行者的激烈競爭，現有客戶對本集團的倚賴或會削減

中國現有各類設計解決方案公司，可以為客戶提供類似本集團所提供之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在產品開發到生產各階段均面對激烈競爭，特別是提供設計解決方案環節。

中國的手機設計及解決方案公司除須遵守適用於國內所有公司的一般營業執照規定外，毋須遵守其他授牌規定。故此，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公司的准入門檻相對偏低。本集團不僅面對國內現有及將有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公司的激烈競爭，亦需面對國外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公司的競爭。本集團無法保證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勢均力敵。如競爭對手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與本集團相媲美的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有的手機製造商客戶或會傾向於專注發展內部研發實力，以期削減對第三方設計解決方案公司(如本集團)的倚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市場喜好瞬息萬變，倘本集團不能緊隨大勢，市場對其產品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手機行業顯著的特點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市場喜好瞬息萬變。此等因素導致產品更新換代頻率高，產品週期短，手機規格不斷翻新及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倘本集團不能及時設計出

風險因素

新式手機型號，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隨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及瞬息萬變的市場喜好，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研發人員開發新穎及與時俱進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就是本集團透過研發團隊開發應用最新技術並迎合市場潮流的新穎設計解決方案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0名研發工程師負責解決方案開發的不同任務。如本集團不能挽留研發人員，而又不能在短期內找到合適的替任人員，則本集團生產具競爭力的設計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大打折扣，其業務及財務業績亦會隨之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迄今所取得的成績主要歸功於王世仁先生(其專責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研發)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能否繼續取得成功，留任主要管理人員及操作人員是關鍵。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彌補主要管理人員離任所帶來的損失。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離任，而又未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或不能招徠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有關人員因任何緣故無法勝任工作，本集團的業務、收益及溢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運所用現金淨額約606,000美元、9,477,000美元及5,053,000美元。上述營運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乃因上述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顯示營運資金需求可能超逾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量。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營運所用現金淨額，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可能有缺陷或失誤

應用解決方案或內容如出現任何缺陷或失誤，將導致延誤或收益減少，需額外費用修正問題，對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及本集團遭索賠。本集團通常就其解決方案及其自有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給予客戶一年保修期。本集團並無作出產品責任保險。倘日後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其自有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出現重大缺陷或失誤，並蒙受巨額索賠，本集團的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順利執行其未來計劃，亦無法保證其未來計劃能創造商業成就

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發展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章節內。該等計劃包括提升產品開發實力及拓闊產品組合。執行該等計劃或會產生額外費用。本集團無法保證執行該等未來計劃能創造商業成就。倘未如期達致，則本集團雖付出費用及耗費資源，其收益卻未相應增加，其財務表現及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承受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美元。於往績期間，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少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位於中國的業務所進行的買賣及所產生的營運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償還銀行貸款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及分派股息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將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於往績期間，儘管人民幣或港元於往績期間兌美元的匯率波幅不大，但無法保證匯率會維持穩定，故本集團仍需承受外匯交易風險。

承受遠期匯兌合約風險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新交所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大幅增長。為降低其與外匯相關的任何風險，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與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或國內各大銀行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所有遠期匯兌合約與美元兌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等貨幣配對有關。此等貨幣乃本集團銷售與現金收款環節及採購與現金付款環節等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貨幣。此外，遠期匯兌合約乃根據可能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支付採購款項等預測交易而訂立。

鑑於金融危機引致二零零八年度極富挑戰，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匯率的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可預知的影響。此外，總採購及營運費用的絕對總額乃重大因素。即期匯率基點的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的年度純利造成不可預知的影響。故此，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仍訂立若干有關美元兌港元的遠期匯兌合約，以備不時之需。

風險因素

金融工具的種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匯兌合約主要分為三類，即遠期匯兌合約、範圍遠期匯兌合約及目標贖回遠期合約。

i) 遠期匯兌合約

遠期匯兌合約為本集團以訂約當時協定的價格於日後買賣貨幣的協議。本集團就該類遠期匯兌合約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為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遠期匯兌合約的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年率化名義金額分別約為6,000,000美元及24,000,000美元。

ii) 範圍遠期匯兌合約

範圍遠期匯兌合約允許本集團於協定的到期日以預定的最高匯率或最低匯率兌換貨幣，以在匯率出現不利波動時保護本集團利益。同時，範圍遠期匯兌合約令本集團可在匯率出現有利波動致預設水平時受惠。本集團訂立的範圍遠期匯兌合約，其平均合約期一般為兩年。本集團就該類遠期匯兌合約訂立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為美元兌人民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範圍遠期匯兌合約的美元兌人民幣年率化名義金額為36,000,000美元。

iii) 目標贖回遠期合約

目標贖回遠期合約指包涵具多個分期付款日的合併貨幣障礙(終止)認購期權與貨幣障礙(終止)認沽期權的交易。此乃零成本期權策略，據此，本集團購入權利買入或售出特定貨幣，同時售出權利買入或售出同一貨幣。倘相關貨幣期權於任何分期付款日獲行使，則本集團累算溢利至當日。倘本集團的累算溢利達致事先協定的數額，則兩類貨幣障礙期權均予取消。兩類期權的名義金額可相同或相異，取決於協定的安排。本集團訂立的目標贖回遠期合約，其平均合約期一般為兩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目標贖回遠期合約的美元兌港元年率化名義金額約為46,000,000美元。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的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為約153,831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視作年率化名義金額約為111,600,000美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訂立的遠期匯兌合約雖未達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項下的嚴格規定，但其表現符合對沖原則，且為本集團用於對沖以減小其匯兌風險。本集團於每個季度末均會根據手頭可獲得的現有市場數據對每個季度末的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進行內部估值，以評估其公允值，董事認為，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匯兌差額及公允值變動淨額的總金額僅相當於相應財政年度／期間採購及營運開支總額的最小百分比，故對沖屬行之有效。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制定正式的書面外幣對沖政策，亦未曾就訂立有關遠期匯兌合約徵詢合資格投資顧問的意見。然而，本集團於各季度末均根據可獲取的現有市場數據進行內部估值，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各季度末的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遠期匯兌合約須經本公司主席批准後方可訂立。根據管理層對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價值趨勢的預測，管理層會考慮訂立任何適當遠期匯兌合約。

不保證來自現有遠期匯兌合約的公允值變動可全數和有效抵銷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波動，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保險可能投保不足

本集團已對大部分固定資產(包括汽車及統慶廠房的器械)投保。

然而，本集團暫時未對產品責任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或業務營運中斷投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出現產品責任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或業務營運中斷。倘出現有關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專利)，從而令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Z-Obee」、「OBEE」及「VIM」 (或中文名稱「偉恩」)的產品名稱及品牌名稱於中國及香港開展其主要業務。「Z-Obee」為本公司的名稱，故本公司原本計劃使用此名稱為其品牌名。「OBEE」為振華歐比於中國所用的手機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

風險因素

恩」)乃本集團所用自主開發手機的最新品牌。就名稱及外觀而言，因Z-Obee與OBEE相似，故本集團計劃開發「VIM」 (或中文名稱「偉恩」)作為新品牌，以作區分及品牌知名度之用。

由於「VIM」商標被視為無獨特性及無描述性，故香港商標註冊處拒絕「VIM」文字標識的註冊申請。上述申請被拒絕亦由於「VIM」文字標識與先前若干已註冊的商標相類似，當中一個標識被亦擬以「VIM」作文字標識的商品系列所註冊，而申請以「VIM」作為文字標識的商品及服務亦與該等已註冊標識所用者相類似。

由於本集團的「VIM」品牌手機乃以「VIM Logo」銷售，而「VIM Logo」的顯示形式與「VIM」文字標識有明顯區別，董事認為，香港商標註冊處拒絕「VIM」文字標識的註冊申請的影響甚微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香港商標註冊處拒絕「VIM」文字標識的註冊申請乃因另一間公司先前所註冊的一個相似商標「VIM」所致，該商標覆蓋第九類電腦硬件及電腦軟件、聲訊應用程式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不包括與賣方獨立通訊有關的產品)。該「VIM」文字標識所涉及的產品不同於本集團所售產品，因此本公司有關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就本集團以「VIM Logo」 品牌出售手機而針對本集團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將不可能成功。

董事於有關申請被拒絕後評估使用「VIM」文字標識的風險，並認為本集團於緊隨有關申請被拒絕後就本集團的品牌申請與兩個標識及有關的「VIM Logo」較為適合。本集團所有手機均以品牌標識「VIM Logo」及出售，無論是正在申請的兩個標識的任何版本。

本公司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於不同國家的申請結果，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前，並無其他公司於其他相關市場註冊或已使用或一直使用任何與「VIM Logo」類似的標識。故本公司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認為，任何人士如就商標侵權及假冒提出申索，將很難舉證。「VIM Logo」及的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中國、美國、菲律賓、印尼、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南非、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歐盟申請註冊「Z-Obee」、「OBEE」、「VIM」及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就本集團若干發明及實用新型申請專利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專利註冊申請仍有待相關政府當局審批。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段落內「專利」及「實用新型」兩段。

由於上述註冊尚未取得審批，故不能保證有關註冊將獲審批或倘有關商標、發明及實用新型已被其他第三方註冊，則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有關商標、發明及實用新型權利。由於產品名稱、品牌名稱、發明及實用新型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故任何對本集團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提出訴訟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的權利，或耗時傷財。本集團如未能充分保護其商標及／或專利，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

本集團可能不知悉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涵蓋原本屬於第三方的若干技術、設計及服務，從而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就知識產權引發的任何訴訟，或耗時傷財，亦令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不得全身心投入業務營運。

倘第三方索償成功，本集團或須支付巨額賠款，若干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及銷售亦會受禁，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本集團會透過可遇不可求的收購良機，進一步發展業務。屆時，有必要繼股份發售後發行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實現發展機遇。倘配售予新入及／或現有股東的新股乃於股份發售後發行，其價格或會較集團股份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買賣時的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屆時，現有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如本集團未能以新股本令盈利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將遭攤薄，股價將因攤薄而下調。額外產生的任何債務，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資本負債比率上提，亦會限制股息派發、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廠房內的機器倚賴公用電力供應運作。電力供應一旦短缺或中斷，且私人發電站無法運作，集團營運將中斷，而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亦將受到影響。

統慶所佔用中國物業的租賃

統慶的廠房及辦公大樓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的租賃物業內。根據本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業主就該等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租用該等物業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止約五年。統慶佔用的該等物業為本集團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中心，倘未能重續有關租賃協議，或倘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法定業權出現任何糾紛及／或倘本集團佔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出現問題，本集團惟有將廠房遷往其他物業，而其所處區域未必

風險因素

會具備類似營商環境及條件。此外，本集團另需支付搬遷費用，其組裝分部將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的再度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爆發了新型高度傳染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非典型性肺炎已被有效控制。然而，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報導了大量非典型性肺炎隔離病例。倘中國(尤其是本集團業務及總部的所在地)再度爆發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疫情加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多種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隔離或關閉本集團的若干辦公室及廠房，並將造成本集團的營運嚴重中斷、出差受限、主要高級職員與僱員染病或死亡、進出口管制及中國經濟整體衰退。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可能建議或強制實行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的措施。任何上述事件或其他公眾健康問題無法預見的後果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各具特色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新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新加坡股份」)。於上市後，本公司目前擬讓新加坡股份於新交所繼續買賣，而上市後所涉及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香港股份」)則將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新加坡股票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之間並無直接買賣或交收，CDP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轉撥股份所需時間或會有異，而無法確定何時已轉撥股份將可供買賣或交收。有關將股份自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撥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詳情載於「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新交所和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性(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有所不同。基於上述差異，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此外，新加坡股份的股價波動可能對香港股份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股票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性不同，新加坡股份的歷史價

風險因素

格未必反映在香港股份上市後的表現。因此投資者評估是否投資於股份發售時不應過分倚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歷史。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規限

作為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外亦須遵守上市手冊。倘若上市手冊與上市規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本公司應遵守更為嚴格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因遵守兩套規則而付出額外成本及資源。除收購守則外，作為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只要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則須受載有若干規定的新加坡守則的規限，任何人士如擬於未來進行收購或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應予遵守。本公司須同時遵守新加坡守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規管。如違反或未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相關部門會作出處罰，包括吊銷本集團營業執照。此外，倘新增其他授牌規定，如在授牌前需領取更多牌照或達致更高標準的規定，本集團必會因遵守該等授牌規定而令成本增加。本集團如因違反任何規管規定而被吊銷執照或許可證，或遭受處罰，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任何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乃在中國進行，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其經濟體制進行多項改革，該等改革已導致過去二十年來國內經濟發展迅猛。然而，許多改革措施無例可循或處於實驗階段，將不時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相關的法律範疇、應用及詮釋不太明朗。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對該等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修正或調整。相關修正及調整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

風險因素

或其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法律法規或詮釋或其執行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變更現行法律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法制管轄。

部分中國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實施及落實仍待完善發展，或會因應政策改變而變動。由此，排解糾紛的成果相較其他司法系統而言相對缺乏統一性以及可預測性，中國法律亦較難快捷及公平地落實或落實其他司法系統法院的判決。

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頒發其他指命、規定、聲明或執行規則，要求本公司就其建議於聯交所上市取得額外批文。

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流通性及市價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例如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告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以及主要零件的價格出現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市價出現急劇大幅變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發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與手機業有關的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均曾出現波動，因此股份市價或有可能出現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波動。

股份過往於香港概無公開市場，故流通性並不獲擔保，而股價表現於交易市場上未必理想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於香港概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根據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價作出。發售價並非為股價將於買賣市場上表現理想的指標。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香港股份的市價有明顯落差及香港股份的市價可能有別於新交所交易價。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或未來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買賣市場，或香港股份的市價於股份發售後將不會下跌。

風險因素

發行新股、或權益掛鈎證券或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本集團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及擴充或新收購。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基準以外的方法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或權益掛鈎證券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將導致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及／或該等證券擁有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為優。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政府官方公告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精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調研報告。雖然轉載該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由於資料未獲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故未必準確、完整或最新。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性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會」、「應當」、「應該」或「將會」。該等陳述涵蓋(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業務增長策略及預期的討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故以該等假設為基礎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而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基於此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表示將實現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